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22/2022】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

由於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1）項、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第 14 條第 5 款（7）項、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1）項及（2）項的規定，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基於此，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1）項及（2）項的規定，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59 4875（內線 758）聯絡禰小姐。

特此公告

2022 年 4 月 25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陳洪燕	81201906861	45/EAS/2022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以及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26條第3款以及第28條第1款(2)項的規定
許田欣	81201936978	68/EAS/2022		
黃偉明	81201916637	71/EAS/2022		
劉曉琴	81201901577	48/EAS/2022		
李瑞明	81201927575	47/EAS/2022		
林洪俠	81201937751	128/EAS/2022		
甘麗霞	81201902003	13/EAS/2022	在遞交經屋申請前五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為澳門特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及第4款、經第13/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8款(1)項、以及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
戴德豪	81201919087	69/EAS/2022		
陳志華	81201906065	70/EAS/2022		
陳少坤/吳碧瑤	81201935467	160/EAS/2022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何帶根	81201937816	156/EAS/2022	家團總資產淨值超出法定上限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及第4款，以及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3款以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
梁秀珍	81201929373	136/EAS/2022	家團成員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且沒有提出例外許可申請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修改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3條第2款、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5款(7)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
胡弘狄	81201919728	138/EAS/2022	在遞交經屋申請前五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以及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及第4款、經第13/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8款(1)項、以及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26條第3款、第28條第1款(1)項及(2)項的規定